

當祖父母變成保母

隔代教養，一般又稱為隔代家庭或祖孫家庭，係指小孩因種種原因無法與父母親同住，只得與祖父母生活在一起，而由祖父母代為照顧子女及負擔教養責任的家庭。隔代教養家庭有狹義及廣義之分，前者指由祖父母負起孫子女照顧及教養責任的家庭，父母親則很少或根本沒有履行親職；後者則如三代同堂，或晚間父母、週末父母、假期父母等情形，惟父母親仍多少履行親職的情形。

目前有諸多家庭因父母工作的緣故，不便親自照顧子女，想委由（外）祖父母來照顧孩子。但在做這樣的決定前，父母應仔細思考以下的條件是否能配合：

- 一、祖父母願意照顧。
- 二、祖父母不會寵壞孩子。
- 三、祖父母能給孩子足夠的文化刺激。
- 四、祖父母的體力能夠負擔。
- 五、祖父母的管教方式能夠合宜。

即使客觀條件能夠配合，但隔代教養的小孩在家庭教育上的確有其資源上的不足，因此家長的在心態上須認清帶孩子不能完全給別人代勞，應注意以下原則：

- 一、父母親宜與祖輩多互動以減少子女適應問題：

身為父母親者，不能把小孩交給他們的祖父母就了事，仍然應盡可能與孩子的祖父母多多聯繫，以避免教養上發生衝突情形及減少子女生活適應問題。若兩代之間在教養觀念上有所不同，從發現問題、了解問題到解決問題，也不失為家庭情感的提昇。

- 二、盡可能不要給予子女過於特殊的待遇：

負責照顧孩子的祖父母也許會對小孩特別寵溺，或給予過於特殊的待遇，如此恐怕容易造成小孩與其他同伴間的隔閡，甚至於影響小孩的人際關係。因此，對於小孩仍應有適度的要求，除非特殊必要，不宜給予子女過於特殊的待遇。

- 三、親子之間的互動可透過「高品質時間」與孩子做雙向溝通

唯有多聽孩子的想法，才能更了解他們。溺愛容易導致孩子失去獨立自主的能力，家長不妨透過誘導、身教、溝通，來教導孩子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以培養獨立的人格發展。讓孩子了解「自信」與「自我」的意義，增加他的優越感，減少自我保護，進而獲得自我肯定，才能主動與人交往開拓人際關係。

四、家長宜與學校保持密切的聯繫：

祖父母在承擔隔代教養的工作上，往往會因為經濟、能力、體力或方法上的不足，而遭遇到重重困難，此時，家長若能與孩子就讀的學校保持密切的聯繫，除可對祖父母管教小孩的情形有所了解及掌握外，進而也可提供適時的協助。

五、家長宜爭取必要的協助與資源：

對於子女的教育或教養問題，家長或撫養者不能抱著孤軍奮鬥的態度，凡事靠自己來，而應想辦法爭取各界必要的協助與資源。尤其家庭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公（發）布實施後，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，或是家扶中心、張老師等機構都能提供專業的協助，讓隔代教養的小孩在教育或生活上獲得較妥善的照顧。

最後，對於隔代教養的孩子，除了親友給予的親情與關愛之外，若是左鄰右舍也能適時伸出援助的雙手，則必能更有信心的迎向學習及成長的道路。

摘自網路文章